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的议案》。拟以募集资金14,160.9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以募集资金562.6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有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14,723.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顺博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0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41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45,730,000.00元，扣除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32,650,892.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3,079,107.54元。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存入本公司在工商银行沙坪坝三峡广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100024019200270389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692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金额	项目备案 情况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废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67,469.22	41,307.91	2018-4206 82-42-03- 0818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资，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0 年 08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4,160.91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投资款投入 13,400.00 万元，剩余款项为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废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67,469.22	14,160.91
合计	67,469.22	14,160.91

四、公司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3,265.09元，其中承销佣金、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2,075.47万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89.62万元，截至2020年08月31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562.64万元，故本次拟一并置换。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的议案》，截止2020年08月31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4,160.91万元。另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截止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562.64万元，同意一并置换。合计置换金额为14,723.55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资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0日出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7073号）。认为：顺博合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顺博合

金截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 7073 号）
- 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